

历年兵员征集统计

年 份	时间	人数(人)	年 份	时间	人数(人)
1986	冬季	20	1994		无
1987	冬季	10	1995	冬季	25
1988		无	1996	冬季	2
1989		无	1997	冬季	30
1990	冬季	29	1998	冬季	21
1991	冬季	20	1999	冬季	11
1992	冬季	15	2000		无
1993	冬季	27	累计		210

第三节 民兵工作

【编制】

1986年~1991年,全县民兵总数在1 600~1 700人之间;1992年~1995年,增至2 700~3 300人。自1996年,根据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民兵预备役调整工作会议精神,遵循“控制数量、提高质量、突出重点、打好基础”的方针,甘孜军分区指示,九龙全县民兵人数为1 000人,包括转业退伍军人108人,经过军事训练达标684人,以乡(镇)为单位,编为18个乡(镇)民兵连和1个机关民兵连,40个排,96个班。排以上干部76人,并按要求组建1个连、2个独立排的民兵应急分队,从事突发事件、抢险救灾等工作。

历年民兵人数统计

年 份	人 数(人)	年 份	人 数(人)	年 份	人 数(人)
1986	1 688	1991	1 676	1996	1 000
1987	1 688	1992	3 100	1997	1 000
1988	1 700	1993	3 130	1998	1 000
1989	1 700	1994	3 207	1999	1 000
1990	1 688	1995	2 700	2000	1 000

1999年,民兵组织整顿后,全县共设民兵营4个,连19个。原设各区为营建制,即:城关区为一

营,大河边区为二营,三垭区为三营,湾坝区为四营;18 个乡镇)为连建制,另设里伍铜业有限公司
 应急民兵连。

2000 年,全县民兵总数 1 000 人,占全县总人口的 1.96%。

【民兵训练】

贯彻民兵工作“三落实”,以“招之即来,来之能战”为标准,以国防教育、技战术演练为主要内
 容,加强民兵训练,使其成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先锋模范,成为九龙改革开放和社会
 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1986 年~1993 年,民兵军事训练一年一次,由各乡镇(镇)平均选派 2~3 人到县城呷尔坝集训。
 训练时间 30 天,内容以国防教育和军事战术为主,包括射击、战术、投弹、队列训练。

1994 年~2000 年,因交通、通讯不便及财力等诸多因素困扰,采取以呷尔镇、三岩龙乡和魁多、
 踏卡、俄尔、湾坝乡为训练点,由县人武部派员组织、分片区实施年度民兵军事训练。每年度训期
 15 天,内容不变。

1993 年 4 月,省、州组成联合考评工作组,按照《关于基层人武部和民兵连(营)建设达标验收
 考评办法》,来县对人武部民兵工作“四个一”达标进行考评验收,总评分 90 分,验收合格。人武部
 民兵工作“四个一”包括:班子建设、训练基地建设、装备仓库建设和以劳养武体系。乡(镇)民兵工
 作“四个一”包括:班子建设、队伍建设、营(连)部建设和以劳经济实体。

同年 5 月,县人武部荣获四川省委、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“县(市区)人民武装部民兵工作‘四个
 一’达标先进单位”。

1995 年、1996 年、1997 年,分 3 批对全县 17 乡、1 镇、1 企业武装部检查验收“四个一”达标工
 作,验收采取康定县与九龙县交叉考评办法。1995 年,汤古、乃渠、乌拉溪、烟袋、魁多、踏卡乡和呷
 尔镇、四川里伍铜矿达标验收合格;1996 年,三垭、俄尔、湾坝、洪坝、斜卡乡达标验收合格;1997 年,
 子耳、三岩龙、上团、八窝龙、小金、朵洛乡验收合格。

1999 年 3 月 25 日~4 月 12 日,洪坝、湾坝两乡青年民兵 40 人在洪坝乡接受军事训练。

同年 7 月 25 日~8 月 6 日,全县应急分队民兵接受复训。

2000 年 4 月 6 日~20 日,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兵应急分队在烟袋接受复训。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第二章 政法委员会

第一节 政法工作

1982年,设政法委员会,简称政法委,后改称政法党组。1990年,恢复“政法委”名称。其职能包括:根据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,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行动,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全局性安排部署,并督促贯彻落实,分析社会治安形势,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向县委提出工作中的对策和建议;组织协调、指挥维护社会稳定工作,督促检查维护社会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;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,做到密切配合、互相支持;督促大要案件的查处,检查指导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,确保政令畅通;组织讨论研究有重大影响、政策性强、有重大争议的疑难案件;调查研究政法系统班子建设、队伍建设,协助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;办理县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自1986年,每年召开1次全县政法工作会议,传达贯彻上级政法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,安排工作任务,总结工作,找出问题。充分发挥政法部门各自的职能,惩治犯罪、稳定社会,为改革开放和地方经济建设保驾护航。

1986年5月21日~24日,在县城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,参会人员有区、乡党委和县直机关党组、党支部,县委各部、委、室负责人及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系统干警共116人。会议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,并部署当年政法工作。

同年6月,在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“严打”斗争;11月,在盗窃案发案较多的大河边区召开公捕公判大会,当场依法公开审理3名罪犯,就地宣判。

1987年6月,县委办转发政法委《关于贯彻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》。同时,公、检、法组成3个联合工作组,赴盗窃严重地区展开反盗窃专项斗争。9月,开展反赌博专项斗争。

1995年9月,县委批转政法委《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制度的通知》。工作制度共10条: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汇报制度;疑难案件提交研究制度;错案责任追究制度;干警违法违纪,刑讯逼供查究制度;乱罚款、以罚代刑、重罪轻判查究制度;收受贿赂、徇私枉法查处制度;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,不定期检查制度;“超期关押”定期纠查制度;坚持党管干部原则;加强工作联系和协调配合制度。

1997年8月,开始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,历时5个月;12月,由政法委组织,在全县开展查禁取缔非法组织“门徒会”的专项斗争。

1999年,政法委研究决定,自当年起,在全县政法队伍中开展“形象工程”活动,力争用3年时间,使全县政法队伍形象发生根本变化,整体素质有进一步提高,并制订了目标考核办法。